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9-114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
-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 (万元)
宜昌人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5 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新疆维药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4,000 万元授信	¥4,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14,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宜昌人福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78,000.00 万元，为新疆维药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9,500.00 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均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新疆维药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 (万元)
宜昌人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5 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新疆维药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4,000 万元授信	¥4,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14,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 1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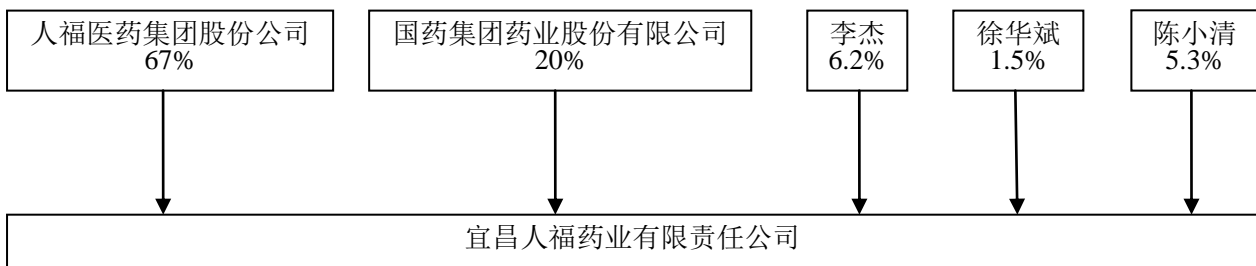
3、法定代表人：李杰

4、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为准）；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食品检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代理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宜昌人福资产总额 360,356.32 万元，净资产 282,481.90 万元，负债总额 77,874.4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8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4,586.15 万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314,136.25 万元，净利润 80,093.5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宜昌人福资产总额 501,584.31 万元，净资产 320,412.24 万元，负债总额 181,172.0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7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6,508.96 万元，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302,070.83 万元，净利润 78,174.71 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持有宜昌人福 67%的股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宜昌人福 20%的股权、公司董事兼总裁李杰持有宜昌人福 6.2%的股权、公司副总裁徐华斌持有宜昌人福 1.5%的股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宜昌人福 10%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股东李杰、徐华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他股东非公司关联人。



（二）新疆维药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沈阳街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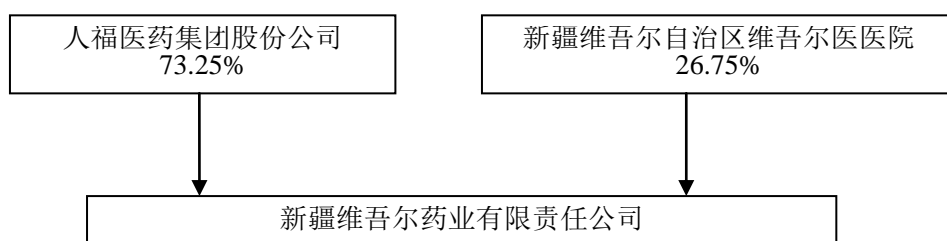
3、法定代表人：尹强

4、经营范围：颗粒剂、糖浆剂、酞剂、硬胶囊剂、片剂煎膏剂、搽剂、煎膏剂、茶剂、口服液、洗剂的生产；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纪代理服务。

5、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维药资产总额 47,002.41 万元，净资产 26,341.54 万元，负债总额 20,660.8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8,488.33 万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43,044.29 万元，净利润 5,804.3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新疆维药资产总额 51,412.20 万元，净资产 31,816.79 万元，负债总额 19,595.4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7,465.46 万元，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40,792.27 万元，净利润 5,475.25 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持有新疆维药 73.25%的股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持有新疆维药 26.75%的股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因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新疆维药 10%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期限五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同意为新疆维药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宜昌人福、新疆维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护公司利益，宜昌人福、新疆维药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关联担保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宜昌人福、新疆维药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实施为宜昌人福、新疆维药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本次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宜昌人福、新疆维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我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648,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3,725.80 万元的 59.85%，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以上担保总额计算过程中，美元汇率按 2019 年 11 月 29 日汇率 7.0298 折算。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公司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